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基〔2025〕41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陕西省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教材办〔2025〕6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教材教辅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选用程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陕教〔2023〕20号）要求，成

立教学用书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选用委员会，按学段、学科分别设立学科组。学科组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省定目录》中选择适合的教学用书，提交委员会评议，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确保选用工作规范、有序。

二、严格教材管理。各县（市、区）要坚持“一科一辅”和自愿购买的原则，不得订购省定《目录》外其他教辅材料，各中小学校要全面依托陕西省大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系统开展教材征订工作，确保系统的覆盖率达到100%。严禁教师、其他单位或个人组织学生购买或变相组织征订教辅资料。要严格收费流程管理，学校代购教辅材料收费资金必须入学校大账，由学校与新华书店直接结算，坚决杜绝教辅材料收费资金存入个人账户。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设立违规征订教辅资料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要定期进行自查，对发现违规现象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材办〔2025〕6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 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的通知》（教材厅函〔2025〕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的补充通知》（教材厅函〔2025〕8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

1.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全省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学科

使用《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2. 2025 年秋季,继续向全省义务教育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新编学生字典》(人民教育出版社双色本);向三年级、五年级、八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向五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家庭》(沈桂萍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一册供小学使用);向七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一册供初中使用)。

二、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

我省普通高中各学科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使用《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普通高中选修课程为校本课程,由学校统筹规划开设,按照《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意见》(教材〔2023〕2 号)和《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

1.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一律使用《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体育运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可沿用原版本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省级目录中普通学校教材。按照小学每学期不超过 52.5 元/生,初中每学期不超过 90 元/生标准

征订《目录》中教材，所需经费从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资金中支付。

2. 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大字版)后续册次已经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列入教学用书目录，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低视力残疾学生使用，请发行单位确保精准供给。

3. 体育运动学校按要求使用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体育运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普通学校的教材。

四、地方课程教材及其他教学用书

1.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本课程建设规划的通知》（陕教函〔2024〕389 号）精神，2026 年建成新的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在新地方课程教材投入使用前继续沿用原地方课程教材目录。

2. 义务教育阶段信息科技、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4 号）相关要求执行。教育部组织开发了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各地可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https://basic.smartedu.cn>）免费使用。

3.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用书目录》中的教师用书、光盘、挂图等供全省中小学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选用，不得要求学生购买。

4. 《2025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 2022 年

版课程标准修订)》中的外语类教材配有听力材料、体育与健康学生和教师用书配有数字演示资源,各地可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免费使用。

5.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其他学科配套数字音像材料,不得与教材捆绑销售磁带、光盘,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采取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

6. 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的选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中的科目、版本、年级进行征订。

五、有关要求

1. 省教育厅于 2023 年 9 月印发了《陕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陕教〔2023〕20 号),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教材选用使用,同时加强与出版单位的沟通,共同做好新教材任课教师和教研员的全员培训工作。

2.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财科教〔2017〕1 号)精神,全省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材政策。各地各学校要依据实际在校学生数,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足额征订、免费发放教材,不得超数量、超范围、超标准征订。

3. 各地要做好循环教材的登记、发放、回收、统计、消毒、保管、更新等工作,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本学年开始使用的循环教材按在校生数 100%进行征订和发放,其

他年级按在校生数 50%进行征订和发放。

4. 中小学教材使用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除国家有统一要求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换。国家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选用。国家课程必须使用本文所附目录中的教材（特殊教育学校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及年级除外），严禁选用其他教材及材料。教学用书中不得夹带、标识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5. 凡列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地方教材、教辅材料等，均已在封面刊印“经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xxxx 年审查通过”或“经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 xxxx 年评议通过”字样。国家统编教材均刊印教育部统一设计的审定通过标志，并列入陕西省中小学各类教学用书的推荐目录。其他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学用书，各单位不得为学生代订代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目录》外为学生指定教学用书。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6.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教材〔2021〕2号）规定，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省教育厅不再推荐课外读物。学校作为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应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读物推荐机制，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经公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学生家长公开，由家长在市场上自愿购买，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

7. 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由教材发行中标单位统一发行。发行

单位要切实做好发行工作，务必在 8 月 20 日前，将榆林、延安两市的教材发送到校；8 月 31 日前，将其余各市（区）的教材发送到校，确保“课前到书”。严禁将教辅材料等书目与教材捆绑发行，或强迫学校和学生征订。

8. 为了加强监管、提高效率，省教育厅建设了“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学校通过系统做好教材、教辅材料的征订工作，并对教材、教辅材料征订目录和数量逐校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准确。

9. 本次《目录》印发后，此前印发的《目录》自行作废。各地各校在组织开展教学用书的征订工作时，注意做好与省教育厅《目录》的核对工作。

联系人：李艳茹

电话：029-88668683

- 附件：1.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2.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3.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体育运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4.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其他学科教学用书及学习辅助资源目录
5.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6.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用书目录
7.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
8. 2025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大字版目录
9. 陕西省 2025 年秋季至 2026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出版、租型目录



(依申请公开)

抄送：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相关出版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